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于东至安山镇王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安山镇王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安山镇王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安山镇王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安山镇人民政府与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王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
		小计	其中					用地	利用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地	地
面积	1.3360	1.3360	0.4599	0.0076	0	0.1966	0.6719	0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曹万革	5亩	
2	李天	2亩	
3	王建国	2.53亩	
4	王建军	2.175亩	
5	李永辉	2.1亩	
6	王建新	5.635亩	
合计		20.04亩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 王阳山镇村民委员会 辛晓明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刘五明 杨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6 月 17 日